

信达致远 7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VJDYHREX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	3 页
2、清算事项说明	4-5 页





专项审计报告

[2022]京会兴专字第 02000111 号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清算期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专项计划清算组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一、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期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损益。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清算报告用于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公告、备案、检查等事宜;因此,清算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110000100084
吴亦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110000102615
卜晓丽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1月21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1月2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3,081,125.27	1,286,767.1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085,694.46	1,085,694.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3,000.00	13,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098,694.46	1,098,694.46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1,982,430.81	188,07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430.81	188,072.68
资产合计	13,081,125.27	1,286,7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1,125.27	1,286,767.14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1年4月20日成立，并于2021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SQK795）。2021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32044-A03号验资报告。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计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计于2022年5月25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预计于2022年10月25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2022年10月25日到期。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2、清算原因

根据《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偿付完毕的，专项计划可以以原状分配方式将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022年10月25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现金分配以及基础资产原状返还的方式偿还完毕，本专项计划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1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清算期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2022年10月25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3,081,125.27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286,767.14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清算期间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085,694.46元，清算报告公示后按规定申报缴纳。

2、清算期间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000.00元，为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11,982,430.81元，截止2022年11月21日为人民币188,072.68元。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86,767.14元；其中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085,694.46元，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13,000.00元，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协调、涉税鉴证、资产评估、土地评估、知识产权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4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 继续
valid for
ation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吴亦忻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吴亦忻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吴亦忻
Full name: 吴亦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3月3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80303223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80303223



姓名 卜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265051215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卜晓丽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3-2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4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